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 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1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, 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张建华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9 名,共 持有(或代表)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5,907,6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28. 6005%。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,代表股份416,273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.9535%;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2名,代表股份9,634,0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6469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(含持股5%)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2名,代表股份9,634,0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64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4, 661, 08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73%; 反对 434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021%; 弃权 811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8,387,4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0605%; 反对 43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42%; 弃权 81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53%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孙烨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》;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